

稅務和法律新知

資料中心與雲計算行業洞察

2024年11月



前言

尊敬的客戶與合作夥伴：

在瞬息萬變的法律與政策數字化環境中，無論是國內企業還是國際投資者，都必須緊跟技術和電信領域的監管動態。借助專業顧問的深刻洞察，及時掌握政策變化的脈搏，才能全面評估其對業務營運的潛在影響，並在激烈競爭中精準把握投資機遇。

德勤越南深知商業需求，特此推出**資料中心與雲計算行業洞察**，與您探討影響行業的法規要點和立法環境的發展進程。

通過前沿的洞察與觀點，我們希望為您提供進入越南市場的潛在機會，幫助您提升合規性、優化稅務管理，並在實現可持續增長的同時提升營運效能。

作為稅務與法律諮詢領域的市場領先者，德勤越南專注於資料中心與雲計算領域的投資。我們提供全方位的稅務與法律諮詢服務，致力於推動合規與可持續發展，幫助客戶精益求精、有效管理稅務風險，從而實現長期的業務成功與發展目標。

德勤榮幸與您攜手，共創更美好未來！



Minh Bui
德勤越南
稅務與法務諮詢合夥人
全國領導人



An Vo
德勤越南
稅務與法務諮詢合夥人
客戶與市場領導人

一、資料中心與雲計算服務新法規概覽

國民議會於2023年11月24日頒布了第24/2023/QH15號電信法（以下簡稱“**新電信法**”），以取代2009年發布的電信法。新電信法將於**2024年7月1日正式生效**，而其中涉及基於互聯網的電信服務、資料中心服務以及雲計算服務的管理規定，則計劃於2025年1月1日起開始實施。

新電信法在越南法律體系中首次明確界定了資料中心與雲計算的概念，標志著越南監管環境的重大變革，旨在推動數字基礎設施的升級與數據管理框架的現代化進程：

- 資料中心服務是指通過電信網絡，以部分或全部資料中心設施租賃的形式，向用戶提供信息處理、存儲與檢索等功能的電信服務。
- 雲計算服務是指通過電信網絡，以計算資源為基礎，向用戶提供信息處理、存儲與檢索等功能的電信服務。

在**數據保護**領域，服務提供商在處理、存儲和檢索信息的過程中，通常不對服務用戶的信息承擔責任。然而，(i) 除非應主管機關的要求，否則禁止服務提供商跟踪或監控用戶信息；此外，(ii) 服務提供商必須遵守2019年實施的《網絡安全法》及第13/2023/ND-CP號法令中關於個人數據保護的相關規定。新法規明確界定了服務提供商在收集、存儲和處理用戶信息或數據時的責任與權限邊界。

鑒於上述變化，本通訊旨在全面概述與資料中心與雲計算相關的最新法規。我們將深入探討行業的投資機會、潛在的營運模式、許可要求、合規營運標準，以及這些法規對越南國內外服務提供商的法律、監管與稅務影響。確保合規性、實現持續營運並提升競爭力，對於在越南市場營運或計劃進入越南市場的投資者至關重要。本期內容將重點闡述新法規的核心要點及其對電信行業的深遠影響，幫助企業順利過渡到新的監管框架。

二、資料中心與雲計算的初步分類

概念	資料中心	雲計算
定義	電信設施涵蓋建築物、數據站、電纜系統、計算機系統、電力網絡以及安裝在資料中心的各類輔助設備，而這些設施共同支撐著對一個或多個組織及個人數據的處理、存儲和管理。	一種允許靈活使用、調整和管理共享計算資源（如網絡、服務器、存儲設備和應用程序）的模型。
基礎設施	部分或全部資料中心租賃	雲計算

傳統資料中心需要進行大量的物理基礎設施投資，而雲計算則通過互聯網提供虛擬化資源，成為一種更加靈活、可擴展且經濟高效的替代方案。資料中心與雲計算之間的選擇取決於多個因素，如業務需求、預算以及所需的控制級別等。我們將在新知第三部分詳細探討這些關鍵因素。

三、行業投資概覽

A. 外商投資可行性

- 在資料中心與雲計算服務領域，越南對外國投資者的市場准入政策保持開放態度，並未對外資所有權設立限制。儘管2020年《投資法》將資料中心服務列為附有准入條件的行業，但根據新修訂的《電信法》，資料中心服務的投資不受外資所有權的任何限制。這意味著外國投資者可以在越南設立全資擁有的資料中心服務實體。
- 此外，越南通信與傳媒部早在2023年8月2日發布的第3115/BTTTT-CVT號公文中，闡述了2023年至2025年越南數字基礎設施的發展規劃。該計劃將資料中心與雲計算基礎設施的發展列為重點目標之一，地方政府則肩負支持轄區內企業投資、建設與發展的任務，旨在推動數字基礎設施的全面發展。

B. 潛在投資模式

1. 綠地投資

 a. 對於資料中心：	- 儘管越南對外資所有權未設限制，但外國投資者在通過綠地開發方式建立資料中心時，仍將面臨一系列挑戰。具體而言，外國投資者必須遵循越南的相關法律法規，且需要獲得包括投資項目批准、土地使用權以及資料中心商業營運許可等必要的各項批准。儘管越南在吸引外國投資方面已取得顯著進展，但不可忽視的是，其外資投資流程仍然存在一定的繁瑣性和官僚主義的行政程序。 - 為了應對這些挑戰，從戰略角度出發，外國投資者可以考慮採取其他應對策略，如收購現有的資料中心或與經驗豐富的當地合作夥伴建立合資企業。這些方式是克服上述挑戰的常見且有效的做法。
 b.對於雲計算：	與資料中心服務不同，雲計算服務並不依賴於按照技術規範建設實體的物理設施。服務提供商可以直接在雲計算平臺上進行操作，避免了土地、建築和環境等方面的限制，這在外國直接投資中可能帶來一些獨特的優勢。因此，投資者以相對簡便的方式，成立一家100%外資的公司在越南提供雲計算服務是完全可行的。

三、行業投資概覽 (續)

2. 收購

收購可以通過以下幾種方式實現：(i) 股權轉讓；(ii) 資產轉讓；和/或 (iii) 投資項目轉讓。外國投資者在此過程中應考慮以下關鍵要點：

(i)收購擁有土地使用權和/或設施的法人實體（“目標公司”）的全部或大部分股權。對於這種方法，應考慮以下事項：

反壟斷審查：根據越南競爭法規定，收購（導致在目標公司中獲得支配地位）被視為一種經濟集中（或反壟斷）行為，因此必須遵守市場競爭規則。如果交易達到以下閾值，則需在交易前進行反壟斷審查：

因素	門檻
任何一方（或其關聯方） 在越南市場的總資產金額	3 萬億越南盾 (約1.22億美元) 或以上
任何一方（或其關聯方） 在越南市場的總成交金額	3萬億越南盾 (約1.22億美元) 或以上
交易價值	1萬億越南盾 (約1.22億美元) 或以上
參與經濟集中的企業 在相關市場中的份額組合	從相關市場的20%或以上

併購批准：鑒於資料中心與雲計算服務屬外國投資者附有准入條件的行業，買方或目標公司在進行併購交易時必須獲得相應的併購批准。

(ii)收購與土地使用權相關的資產和/或投資項目，這種交易方式較為複雜，以下情況可能需要獲得其他方的同意：(i) 資產被抵押給信貸機構，或 (ii) 土地位於軍事或國防用地範圍內。

3. 合資企業

與收購類似，合資企業也被視為一種反壟斷行為，因此必須遵守市場競爭法規。在這種合作模式下，外國投資者可以與具備合格基礎設施和設備的當地合作夥伴攜手，共同營運資料中心與雲計算服務。觀察發現，這種合作方式在行業內非常受歡迎，有助於在處理複雜的行政程序時，借助經驗豐富的當地投資者的支持，特別是在獲取資料中心與雲計算服務所需的各類許可方面（我們將在第四部分詳細討論合規要求）。

三、行業投資概覽（續）

c. 潛在投資模式的法定許可

以下是每個選項的關鍵許可要求的摘要，供您參考。

步驟	綠地投資	收購	合資
1	申請投資主張審批（如適用）	反壟斷審查（如適用）	反壟斷審查（如適用）
2	申請投資登記證	併購審批	申請投資主張審批（如適用）
3	申請企業登記證	變更投資登記證（如適用）	申請投資登記證
4	不適用	變更企業登記證	申請企業登記證

申請相關分許可（*）

(*) 請參閱下文第四部分第1點，瞭解資料中心與雲計算服務的分許可要求。

四、關鍵營運及合規要求

1. 關鍵營運和合規性要求

根據總理於2024年4月4日頒布的第278/QĐ-TTĐ號決定，為推動新電信法的順利實施，通信與傳媒部將發布詳細的實施指南，具體內容包括：

- a. 新電信法多項條款和措施的實施法令（“法令草案”）；
- b. 新電信法涉及電信號碼存儲與互聯網資源管理的相關條款；國家在撤銷電信代碼、號碼及互聯網資源時的賠償規定；以及關於拍賣越南電信代碼、號碼和“.vn”國家域名使用權的實施法令；
- c. 新電信法關於公用事業的電信活動實施法令；
- d. 電信領域的批發活動的實施細則；以及
- e. 電信企業、組織和個人之間的建築物內電纜網絡、電信技術基礎設施的價格控制機制和原則、租賃價格的確定方法。

四、關鍵營運及合規要求

法令草案 (*) 明確設定了資料中心與雲計算營運及合規要求的法律框架和詳細指南。以下是根據該草案規定，適用於越南本地及外國服務提供商的法定義務：

關鍵要求	資料中心	雲計算
在越南電信管理局 (VNTA) 注册電信服務提供業務	✓	
通知越南電信管理局 (VNTA) 關於提供電信服務	✓ 跨境	✓ 國內和跨境
公布服務質量	✓	✓
公布符合國家標準和技術法規的情況	✓	
提交電信活動的定期和臨時報告	✓	✓
存儲的用戶信息	✓	✓
在收到當局的要求時，在24 小時內防止並刪除違規的內容、服務和應用程式	✓	✓
在為國家機關提供服務時，在投入運行之前確保信息系統安全	✓	✓

(*) 注：上述信息基於越南新電信法的法令草案彙總。由於該草案仍處於初步階段，正式頒布前可能會進行調整和修訂。

四、關鍵營運及合規要求 (續)

2. 其他應注意要點

a. 供電能力

持續且可靠的電力供應是確保資料中心與雲計算穩定運行的關鍵因素之一。因此，服務提供商可以考慮以下幾種方式：(i) 向越南電力集團 (EVN) 購電；(ii) 自行建設屋頂太陽能光伏系統 (“自發電自用模式”) ；或 (iii) 與可再生能源發電公司簽訂直接購電協議。在實施過程中，應關注以下事項：

(i) 直接從 EVN 購電：

最常見且最可靠的方式是通過EVN，作為一家國有公用事業公司，提供高效且受監管的供電系統，憑藉其覆蓋全國的廣泛電網確保電力供應的可靠性。政府對EVN的關稅和定價進行監管，從而提供一定程度的成本可預測性和穩定性。然而，觀察發現，在營運過程中，特別是在高峰期間，仍存在電力供應不穩定的風險。

(ii) 自發自用模式：

根據越南政府法令草案的規定，該草案授權私營公司安裝屋頂太陽能光伏系統，主要用於自用，並可將多餘的電力輸入國家電網。如果太陽能系統與國家電網連接，必須向各個省市的工貿廳 (DOIT) 提交申請，進行評估和審批。

(iii) 直接從可再生能源公司購電：

政府於2024年7月3日頒布了第80/2024/ND-CP號法令，規定了可再生能源發電供應商與大型電力消費者之間的直接電力交易機制，無論是通過私人有綫系統還是並網系統。在專用電綫模式下，供應商與買方可直接簽訂購電協議；而在並網模式下，則需在國家負荷調度中心進行註冊。

資料中心設施的營運和維護通常需要大量的電力供應，因此這是確保項目穩定運行的關鍵因素。在這種情況下，方案 (ii) 應作為電力供應的備用或補充計劃，因為完全依賴自發電運作的情况較為罕見。至於選項 (iii)，由於該模式仍處於法規草案階段，建議在進一步實施之前對其進行更為深入的研究。

b. 進口必要的設備和機械

根據資料中心與雲計算營運所需的設備與機械，服務提供商可能需要為進口二手設備、以及受越南相關部門特別管理的設備 (如由國防部監管的民用密碼設備) 申請進口許可證。

c. 收購和合資盡職調查

在收購和/或合資的情況下，企業應進行全面的盡職調查，涵蓋監管、營運、財務、稅務及其他相關領域，以便讓所有利益相關者充分評估交易的潛在利益與風險。

五、稅務影響

1. 企業所得稅激勵措施

目前，雲服務和資料中心服務尚未享有企業所得稅激勵措施。然而，可以考慮的區域性稅收優惠政策包括：

地理位置	企業所得稅激勵措施	
	優惠稅率	免稅期
- 特困地區 - 經濟區 - 高新科技區，包括根據總理決定設立的集中信息技術園區	15年為10%	4 年免稅；和 - 未來 9 年減少50%
貧困地區¹	10年為17%	2 年免稅；和 - 未來 4 年減少50%
工業區 (位於有利的社會經濟位置)	不適用	2 年免稅；和 - 未來 4 年減少50%

2. 增值稅影響

在2023年電信法頒布之前，雲計算服務和資料中心服務並未明確分類。無論是作為免徵增值稅的軟件及軟件服務，還是作為一般服務按增值稅稅率繳稅，這類服務的增值稅處理一直存在爭議。

然而，2023年電信法將雲計算服務和資料中心服務定義為電信服務，並自2024年7月1日起實施新的增值稅政策：對本地服務提供商適用10%的增值稅（或對於從越南賺取收入的外國服務提供商，採用5%的預扣稅機制），而不再對這些服務實施增值稅豁免。

六、洞察分析

及時掌握政策動態

1

- ✓ 國內企業和外國投資者應定期關注越南政府及監管機構的最新動態，以便及時掌握市場變化；
- ✓ 保持信息的暢通能夠幫助公司快速調整戰略，並積極與政府接洽，抓住潛在的投資機會。

重新評估商業案例和投資

2

- ✓ 國內企業和外國投資者應重新審視當前的商業戰略，特別是擴張和新投資計劃，以發掘在越南電信市場，尤其是資料中心與雲計算領域，實現最大利益的最佳機會；
- ✓ 自2024年7月1日起，國內企業和外國投資者應審查資料中心和雲計算服務的增值稅申報及發票開具流程，特別是關注增值稅稅率的變化；
- ✓ 國內企業應在新法規生效前制定相應計劃，確保營運與新法規的合規，以避免任何中斷；
- ✓ 保持積極主動的態度將有助於更好地利用政府政策帶來的機會。

擴大政策貢獻的視角

3

- ✓ 國內企業可以積極與政府展開溝通，提出實際需求和關切，以推動制定應對行業挑戰、與商業目標相一致的政策；
- ✓ 這一舉措對構建有利於資料中心與雲計算行業發展的良好環境至關重要。

諮詢專家

4

- ✓ 國內企業和外國投資者應向專家諮詢，特別是德勤越南的稅務和法律諮詢團隊，以深入瞭解新電信政策的影響，並充分利用現有的激勵措施；
- ✓ 專家的建議將幫助公司做出明智決策，並確保戰略與不斷變化的監管框架保持一致。

聯絡方式

我們隨時待命，憑藉我們在資料中心與雲計算領域的專業資曆，我們為合作夥伴和客戶提供專業服務。我們的資深專家將為您提供全面而實用的個性化洞察，以滿足您的特定需求。

如需開啓對話，請與我們聯繫：

稅務與法律諮詢服務



Bui Tuan Minh

領導人

+84 24 7105 0022

mbui@deloitte.com



Vo Hiep Van An

合夥人

+84 28 7101 4444

avo@deloitte.com



Pham Thi Quynh Ngoc

合夥人

+84 24 710 50070

ngocpham@deloitte.com



Ho Le Minh Nhat

稅務諮詢副總經理

+84 28 7101 4330

nhatho@deloitte.com



Nguyen Minh Hoang

稅務諮詢協理

+84 28 710 14364

hoangmng@deloitte.com

華商服務部



黃建瑋

副總經理

+84 28 7101 4357

wchenwei@deloitte.com



阮莊英

經理

+84 28 7101 4328

anhtrnguyen@deloitte.com

據點

河內辦公室

河內市棟多郡

廊下街34號Vinaconex大廈15樓

電話：+84 24 7105 0000

傳真：+84 24 6288 5678

胡志明市辦公室

胡志明市第一郡

同起街57-69F號時代廣場大廈18樓

電話：+84 28 7101 4555

傳真：+84 28 3910 0750

聯繫方式

網頁：deloitte.com/vn

德勤越南信箱：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

華商服務部信箱：vnscgsupport@deloitte.com

本通訊僅供參考，非商業目的使用



Deloitte ("德勤") 泛指德勤有限公司 (簡稱"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全球成員所網絡與其關聯機構 (統稱為"德勤機構")。德勤有限公司 (又稱"德勤全球") 及每一家成員所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實體，且相互之間不因第三方而承擔任何責任。DTTL以及各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僅對其自身單獨行為承擔責任。德勤有限公司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請參閱www.deloitte.com/about以瞭解更多。

德勤亞太有限公司 (即一家擔保有限公司) 是DTTL的成員所。德勤亞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員及其關聯機構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實體，在亞太地區超過100座城市提供專業服務，包括奧克蘭、曼、北京、河內、香港、雅加達、吉隆坡、馬尼拉、墨爾本、大阪、首爾、上海、新加坡、悉尼、臺北及東京。

關於德勤越南

在越南，由獨立的法律實體提供有關服務，其可被稱為德勤越南。

本通信中所含內容乃一般性信息，德勤有限公司 ("DTTL") 及其全球成員所或其關聯機構 (統稱為"德勤機構") 並不因此構成提供任何專業建議或服務。在作出任何可能影響您的財務或業務的決策或採取任何相關行動前，您應諮詢合資格的專業顧問。

對於本通信中信息的準確性和正確性，不作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 (明示或暗示)，而對依賴本通訊而造成損失的任何人，DTTL及其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員工與代理之任一個體均不對其損失負任何責任。DTTL及每一家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實體。